附件2

阜阳市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（镇）考核表

被考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考 核 内 容 | 标准分 | 自评得分 | 市级考核得分 |
| 一 | 组织领导 |  乡（镇）政府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，积极协助县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协调乡（镇）各方面管理资源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，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。 | 10 |  |  |
| 二 | 创建乡村情况 |  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户（农机服务组织）活动成效显著，辖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比例达到40%以上。 | 30 |  |  |
| 三 | 监督管理 | 乡（镇）设有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、人员及工作场所，工作经费有保障，人员相对稳定。各村均聘有专（兼）职农机安全管理员，职责明确。 | 10 |  |  |
| 四 | 制度建设 | 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，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台账规范齐全，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，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培训，创建活动记录完整。 | 10 |  |  |
| 五 | 宣传教育 | 设有农机安全宣传专栏，有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标示标牌，备有安全宣传材料。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每年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安全宣传教育不少于4次。 | 20 |  |  |
| 六 | 农机三率 | 乡（镇）内95%以上的农机维修点取得技术合格证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挂牌率、年检率、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0%以上，无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。 | 20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100 |  |  |